

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06月16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05月10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6、7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展現台灣文學與文化專業知識，與知名作家李昂女士共同建置李昂文藏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人文學探索最佳場域，為利於相關營運服務之推動，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組成。委員任期1年。
 - (一) 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文學院院長、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 (二) 聘任委員：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十人，請校長遴聘五名擔任。
- 三、本會之職掌及職責如下：
 - (一) 指導本館之營運規劃、發展方向及相關建議。
 - (二) 審查本館年度活動規劃、經費預算等相關事宜。
 - (三) 檢視本館年度營運及推展成果。
 - (四) 研議本館相關規則要點及作業機制。
 - (五) 審議本館場域資源之使用管理。
 - (六) 其他相關事項或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
- 四、本會由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擔任主席，行政事務由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負責。
- 五、本會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館之各項活動規劃議案經本會提案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
- 七、本要點經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